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已發行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A股 已發行股份概 數目 約百分比(%)		於緊接完成[編纂]後持有的股份 <sup>(1)(2)</sup> 已發行A股的 已發行總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的概約百分比		
			(%)		(%)	(%)
陳教授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70,489,491	12.67	170,489,491股 A股	12.67	[編纂]
	配偶權益	346,700	0.03	346,700股 A股	0.03	[編纂]
陳女士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346,700	0.03	346,700股 A股	0.03	[編纂]
	配偶權益	170,489,491	12.67	170,489,491股 A股	12.67	[編纂]

附註：

-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根據[編纂]發行及(ii)[編纂]未獲行使。
- (3) 陳女士為陳教授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教授及陳女士被視為於其他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已發行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